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鄭昌仁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告 秉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雍漳
訴訟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
紀錦隆律師
邱基峻律師
楊斯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八年度建上字第三十一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¹⁸²條第¹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承攬被告公司之「廠房新建工程二期^C、^D、^E棟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惟被告否認原告為系爭工程之承攬包商，而訴外人宋景福稱自原告處受讓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款，故為該債權與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八年度建上字第三十一號訴訟中。為此，兩案所爭訟者實屬同一承攬關係，即系爭工程之承攬債務，是兩案實不應有所矛盾，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即以上開民事案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依前揭說明，為避免裁判歧異及訴訟經濟，本院認本件訴訟於上開民事案件訴訟確定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02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薛侑倫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銀雀